

南皮李某夫妇分家产引发家庭矛盾。南皮县调解员帮他们——

重新“分家”

本报记者 崔永浩

近日,在南皮县寨子镇发生一起家产分配不均引发家庭矛盾的事件。南皮县寨子镇调解员深入沟通、温情调解,让亲情得以延续,使一家人和好如初。

老人想“退休” 分财产引发“家庭危机”

2024年年底,南皮县寨子镇年逾六旬的李某生病住院,回家后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无法再承受高强度工作,便萌生了“退休”的想法。多年来,李某夫妇虽然没有固定工作,但是靠着勤劳也存了一些积蓄。为了让两个儿子的未来生活无忧,李某夫妇商议后决定对“家产”进行分配。

李某家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大儿子早已成家立业,有一份不错的工作,收入稳定;二儿子自幼身体不好,常年就吃药,工作也因此受限,至今未婚,一直与父母住在一起,生活上还需要父母照料;女儿早已出嫁,生活过得也不错。

考虑到二儿子的特殊情况,李某夫妇在分家产时,有意向他倾斜。他们将老家的一处老宅子和少量现金分给了大儿子;将南皮县城区的一套房产和大部分存款分给了二儿子,想为二儿子今后的生活、医疗等支出多提供一些保障。

李某夫妇没想到,原本针对两个孩子不同境遇,用心良苦做出的安排,却引发了一场“家庭危机”。

得知“分家”方案后,大儿媳当即表达不满,认为婆婆太偏心,并在家庭微信群里发了一段语音。她表示,她的丈夫作为家中长子,多年来对家庭付出很多,为家中大事小事跑前跑后,花钱受累,尽心尽力,如今“分家”却吃了大亏。

大儿媳这段言辞激烈的语音,引发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激烈争吵。

初次调解无果 为分配问题僵持不下

从那时起,李某家的家庭气氛变得特别紧张。反复思量后,李某夫妇怀着满心的无奈与愧疚,向当地调解室调解员求助。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随李某回家。刚一进门,调解员就感受到了空气中弥漫的火药味。

调解期间,大儿媳满脸怒容地说:“凭什么老二就该拿大头,我们付出的辛苦不比他少!”大儿子虽未言语,但脸色阴沉,显然心里也憋着气。李某夫妇低着头,满面愁容,不知该如何是好。二儿子坐在一

旁神情落寞。

见此情景,调解员赶忙轻声安抚大儿媳,并让众人平复情绪。待众人情绪缓和后,调解员引导众人说出心里话,并认真倾听每个人的委屈与诉求。

随后,调解员向众人详细讲解了子女赡养义务、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让他们明白父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财产。同时,调解员从亲情角度出发,讲述了一些因家产纠纷反目成仇,最终亲人离散、追悔莫及的真实案例,劝诫众人不要为一时之气,毁了多年亲情。

当日,调解并未成功。李某一家人虽然不再争吵,但是仍为财产分配问题僵持不下。

调整分配方案 建立“家庭医疗互助金”

调解员没有放弃,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走进家庭成员的生活圈子,与涉事人的同事、朋友以及邻里乡亲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

调解员调查得知大儿子一家虽然收入稳定,但是近几年为了孩子的教育投入巨大,且房贷压力也很大,致使经济拮据;二儿子的身体状况愈发糟糕,后续治疗费

用较高,受身体原因和经济条件限制,生活也很不易。

在反复思考制定调解方案后,调解员组织李某家庭成员进行第二次调解。这一次调解员明显发现气氛缓和了不少。调解员与李某夫妇沟通后,重新调整了财产分配方案:二儿子身体不好,生活医疗开销较大,需要稳定依靠,故城区房产依旧归二儿子;在存款方面,李某夫妇再拿出一部分分给大儿子,用于缓解其家中支出压力;未来两个儿子共同承担对李某夫妇的赡养义务。

随后,调解员又针对二儿子的身体状况提出建议:一家人共同设立一个“家庭医疗互助金”,由三兄妹及李某夫妇每年按比例出资,专门用于二儿子后续的医疗费用。

对于这个建议,起初众人担心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调解员当即向众人详细讲解方案细节,并承诺他会持续跟进,确保方案落实到位。在调解员反复劝说下,众人都认识到这个方案既能满足各自需求,又兼顾了家庭整体利益,还能使亲情得以维系。

最终,在调解员的帮助下,一家人握手言和。李某夫妇看着眼前重归于好的家人,多日阴霾一扫而空,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警法传真

30余名工人被欠薪 海防民警帮讨回

本报讯(通讯员张瑞 记者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南排河海防派出所民警帮助30余名建筑工人拿回被欠工资。

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南排河海防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一建筑公司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累计高达数十万元。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发现该建筑公司共有30余名建筑工人分别被拖欠工资,数额从2000元至1万元不等。

民警多次与建筑公司负责人沟通。起初,对方以资金周转困难、订单尾款未收回等理由推诿,民警没有放弃,秉持公正、负责的态度,一连10余天,耐心向对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他拖欠工资可能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不良后果。最终,建筑公司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给付拖欠的工资。

近日,在民警的帮助下,30余名建筑工人终于拿回了自己的血汗钱。



近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联手多部门在盐山县盐百生活广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本报通讯员 摄

借钱不还闹上法庭 调解员帮双方和解

本报讯(记者崔永浩 通讯员孙建)近日,青县法院调解员调解一起欠款案,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

青县的宋某和李某是朋友关系。2022年年底,李某找到宋某借钱,称其有一个绝佳的投资项目,只差启动资金,只要运作得当,就能赚不少钱。出于朋友间的信任,宋某借给李某3.5万元。李某当场承诺两年内还款,并给付高额利息。

借款到期后,李某却未还款。宋某多次联系李某,李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随着时间推移,李某的借口越发敷衍。宋某无奈,将李某告上了法庭。由于案件事实清楚,青县法院法官当即委托人民调解员先行对此案进行调解。

调解期间,宋某情绪激动。他认为,李某违背了当初的约定,使他陷入经济困境,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

李某明显理亏,却仍在为自己的行为找借口。调解员分别与双方沟通,从法理和人情的角度对他们进行劝解。

在调解员的调解下,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宋某诚恳道歉,并承诺尽快制订还款计划。最终,在调解员的见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期偿还宋某3.5万元借款,不再支付高额利息,改为额外给予一定补偿;在此基础上,宋某同意撤诉。

仲裁普法 第4期

为了公正、及时、有效地解决民商事纠纷,促进仲裁事业的发展,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仲裁法》规定了如下三个基本制度:

一、协议仲裁制度。它是自愿原则最根本的体现,也是自愿原则在仲裁过程中得以实现的最基本的保证。

一方面,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必须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双方没有这种共同意愿,没有记载双方共同意愿的仲裁协议,就

不能仅凭单方面的意愿通过仲裁这种方式来解决纠纷,而只能通过诉讼或者其它途径解决。

另一方面,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对没有仲裁协议的申请,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即仲裁委员会对案件的管辖权来自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依据,是仲裁委员会行使管辖权的前提。

二、或裁或审制度。它是尊重当事人选择解决争议途径的制度,其含义可分为

两层。

第一层,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应当依照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能向法院起诉。

第二层,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和保护当事人选择的解决争议方式的初衷,不受理有仲裁协议的起诉。对于当事人已达成仲裁协议的争议,其管辖权因当事人双方共同的仲裁意愿而归属于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因此而被排除。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三、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不能再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能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沧州仲裁委员会
沧州国际仲裁中心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路46号
立案咨询电话:0317-5201695



沧州仲裁
微信公众号